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列示)

I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6頁。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並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已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惟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此等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網頁 www.dream-i.com.hk 查閱。核數師已就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之核數師報告中之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於二零零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惟下文附註 I (b) 項下所披露者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化具重大影響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

(b) 採納有關遞延稅項的新訂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凌駕於以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新訂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因而已採納新訂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收支項目（合理預期可能將於可見將來實現）之間的會計與稅項處理的重大時差所產生的稅務影響以負債法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直至可在並無合理懷疑情況下確定變現為止方才予以確認。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本集團已就遞延稅項採納新訂政策。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的賬面值之間存在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受限制的例外情況外，在可動用的資產有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前提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受限制的例外情況為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並經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而前提為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性，且有關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或就可扣減差異而言，除非可扣減差異有可能於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的撥備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以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即將動用的有關稅項得益，則會予以減少。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新訂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予以採納，而保留溢利及儲備的初期結餘與及比較資料已就以往期間的數額作出調整，詳見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此等影響概述如下：

	遞延收入稅項的變動淨值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元	
保留溢利(以往呈報)	238,577			301,947
有關下列各項的前期調整：				
遞延稅項	4,819	(896)	494	4,417
保留溢利(重報)	243,396			306,364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作出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選為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主要分為兩部份：

- 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及
- 製造及銷售金屬及塑膠玩具。

	毛絨玩具		金屬及塑膠玩具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66,854	312,316	21,772	27,710	-	-	388,626	340,026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982	2,913	-	79	7,053	1,780	8,035	4,772
總額	367,836	315,229	21,772	27,789	7,053	1,780	396,661	344,798
分部業績	61,167	48,838	3,384	5,491	-	-	64,551	54,329
來自業務的貢獻							64,551	54,329
融資成本							(3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9)	-
稅項							(5,544)	(5,418)
股東應佔溢利							58,394	48,911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四個主要經濟環境中經營。

以地區分部的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根據支付貨品的目的地而釐定。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報)
	千元	千元
北美洲	130,532	126,158
日本	199,237	149,950
亞洲(不包括日本)	15,292	44,851
歐洲	43,491	19,067
其他	74	-
	388,626	340,026

由於按以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與溢利之比率並無重大差異，故此並無列出按以上地區劃分之溢利貢獻分析。

3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包括組合式雙重貨幣(選擇權) 存款的相關選擇權溢價收入)	7,053	1,780
佣金收入	331	1,376
出售樣板及報廢物料	192	654
雜項收入	459	962
	8,035	4,772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值	201	(16)
匯兌收益淨額	333	13
其他	(921)	-
	(387)	(3)



4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利息	34	-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附註(i))	283,751	246,599
員工成本 (包括退休計劃成本3,915,000元 (二零零二年：987,000元)) (附註(i))	77,924	73,907
折舊 (附註(i))	8,551	7,875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附註(i))	10,348	11,116
佣金開支	4,597	2,151
收購下列項目之正商譽攤銷：		
– 附屬公司	44	44
– 聯營公司 (附註(ii))	358	-
負商譽攤銷	(795)	(795)
已收回壞賬 (附註(iii))	(5,090)	-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77,390,000(二零零二年：76,300,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上表分開列示的各項開支總額中。
- (ii) 攤銷聯營公司之正商譽已計入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iii) 已收回壞賬已計入期內的行政費用。



5 稅項

本期間所得稅包含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報)
	千元	千元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	4,714	3,390
有關暫時性差額來源及撥回的遞延稅項支出	575	896
因稅率上升而對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結餘產生的影響	(407)	-
中國稅項	662	1,132
	5,544	5,418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的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規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在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的50%。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均按標準稅率的50%繳納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以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的稅率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將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適用的利得稅稅率由16%增加至17.5%，此項措施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本公司已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計及此項稅項增幅。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已付股息		
已批准及於二零零二年支付之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048元	-	31,200
已批准及於二零零三年支付之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064元	41,885	-
	41,885	31,200
已宣派股息		
結算日後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30元 (二零零二年：0.024元) (附註)	19,749	15,600

附註：結算日後建議宣派的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是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58,394,000元(二零零二年：48,911,000元，重報)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651,280,178股(二零零二年：616,781,76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58,394,000元(二零零二年：48,911,000元，重報)及期內已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作出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656,662,167股(二零零二年：621,601,933股)計算。



(c) 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1,280,178	616,781,768
視為不計價款發行之普通股	5,381,989	4,820,165
	<u>656,662,167</u>	<u>621,601,93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656,662,167</u>	<u>621,601,933</u>

8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專業估值師重估。本公司董事(其並非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參照有關市場指標審閱土地及樓宇之賬面額。他們認為，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土地及樓宇之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9 存貨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材料	80,747	56,856
在製品	21,493	25,105
製成品	28,340	21,592
在途貨品	3,505	—
	<u>134,085</u>	<u>103,553</u>

原材料於扣減一般準備3,146,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6,000元)後列賬，以求按成本或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示這些存貨。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221	29,1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10	8,5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11	3,39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	73,115	114,293
	112,257	155,4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距發票日期1個月內	21,262	51,446
距發票日期1至3個月內	15,037	25,864
距發票日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799	7,579
超過12個月	1,790	-
	40,888	84,889

應收賬款（一般具備14天至90天信貸期）按原發票額，減去董事就視為呆賬的逾期債項所作準備，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列賬。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存款84,846,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0元），已抵押作為於該日尚未償還之32,80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54,000元）長期銀行貸款之141%抵押。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29,834	193,51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578	44,572
	252,412	238,083



本期間內，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多項組合式雙重貨幣(選擇權)存款合約，因而須面對外幣兌換風險，惟以投資於該等存款之金額為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述合約而在銀行存放16,849,830美元(相等於港幣131,414,087元)、430,768,363日圓(相等於港幣28,086,097元)及6,247,345歐元(相等於港幣49,970,462元)之存款。

董事認為，存放此等組合式雙重貨幣(選擇權)存款合約旨在提高本公司盈餘現金之回報，而存款所涉及的外幣兌換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6,211	83,58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5	3,7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1,924
	86,801	89,42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距發票日期1個月內	30,550	22,845
距發票日期1個月後但3個月內	3,896	1,346
距發票日期3個月後但6個月內	440	1,346
距發票日期6個月後但1年內	1,000	953
	35,886	26,490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5,00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i)	140,000	10,794
公開發售之新發行	(ii)	162,500	12,675
資本化發行	(iii)	347,500	27,10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00	50,574
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股份	(iv)	4,456	34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54,456	50,922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透過增設4,8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4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
- (ii) 在二零零二年二月，本公司以每股發行價1.2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發行162,500,000股普通股。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4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予當時股東（按彼等當時股權比例），以3,475,000美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包括因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發售新股及配售時的股份溢價）全數支付該批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認購本公司4,456,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已以代價5,258,000元獲行使，其中348,000元在股本計為進賬，餘額4,91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於期內已授予一名董事1,950,000份新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1.18元	22,454,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1.43元	2,600,000



1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一般 儲備金 千元	土地使用權 及建築物 重估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報)	20,817	8,204	701	238,577	268,299
就遞延稅項作出之前期 調整(附註1(b))	-	-	-	4,819	4,819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重報)	20,817	8,204	701	243,396	273,118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31,200)	(31,200)
儲備間轉撥	-	3,758	-	(3,758)	-
重估盈餘變現	-	-	(37)	37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之溢價	182,325	-	-	-	182,325
公開售股開支	(19,759)	-	-	-	(19,759)
資本化發行	(27,105)	-	-	-	(27,105)
本年度溢利(重報)	-	-	-	113,489	113,489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	-	-	(15,600)	(15,60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278	11,962	664	306,364	475,268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報)	156,278	11,962	664	301,947	470,851
就遞延稅項作出之前期 調整(附註1(b))	-	-	-	4,417	4,417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6,278	11,962	664	306,364	475,268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41,885)	(41,885)
儲備間轉撥	-	1,192	-	(1,192)	-
重估盈餘變現	-	-	(18)	18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910	-	-	-	4,910
本期間溢利	-	-	-	58,394	58,39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61,188	13,154	646	321,699	496,687



16 承擔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406	2,921

- (ii) 本期間內，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一項長期結構式存款合約並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止的三年期間存款合共15,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17,000,000元）。即將作出的結構式存款帶來外幣兌換風險，而該等存款包括長期外滙合約部分（因存款乃以日圓存入），亦包括長期日圓滙率的選擇權部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存於該銀行之存款合共為6,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46,8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000,000元）。

1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曾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i) 銷售對象：		
最終控股公司：		
– C & H Co., Ltd. (附註19(iii))	213,560	195,951
同系附屬公司：		
– C & H Lanka (P.V.T.) Ltd.	–	1,388
– Gina World Co., Ltd.	5,720	9,524
	219,280	206,863
聯營公司：		
– Sung Won Industries Inc.	15,903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ii) 採購自：		
最終控股公司：		
– C & H Co., Ltd.	36,602	34,249
同系附屬公司：		
– C & H Lanka (P.V.T.) Ltd.	–	986
– JY Textile Co., Ltd.	–	1,455
	<u>36,602</u>	<u>36,690</u>
聯營公司：		
– Sung Won Industries Inc.	<u>1,070</u>	<u>–</u>
(iii) 已付／應付的銷售佣金予：		
最終控股公司：		
– C & H Co., Ltd.	<u>2,348</u>	<u>576</u>
(iv) 已收／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銷售佣金：		
– C & H Co., Ltd.	<u>330</u>	<u>747</u>
(v) 已付／應付的加工費予：		
聯營公司：		
– Yuan Lin Toys (Suzhou) Co., Ltd.	<u>4,065</u>	<u>–</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18.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C & H Co., Ltd. (「C & H韓國」) 的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17,000,000美元 (相等於港幣132,600,000元) 的代價收購Dream INKO Co., Ltd. (「Dream Korea」) 全部股本。Dream Korea的主要業務是由C & H韓國轉讓的毛絨玩具市場推廣、設計及產品開發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中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

19. 比較數字

- (i) 比較數字已根據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b)所載的新訂會計準則的規定重列。
- (ii)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分部資料呈報的若干比較數字的列報方式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列報方式，董事認為，此列報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績。
- (i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的公佈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C & H韓國的若干銷售錯誤分類為向第三方的銷售，並未有在本公司的二零零二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0內披露為關聯人士銷售。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C & H韓國的銷售額已修訂為195,951,000元，已納入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i)。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C & H韓國的銷售額已修訂為454,886,000元。

2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C & H Co., Ltd.。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中期財務報告。